

## 关于印发揭阳市

# 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89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管理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## 揭阳市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管理的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八届二次会议精神，增创揭阳农业发展新优势，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，加快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揭阳市农业产业化规划

（纲要）》（揭委发 [1999] 23 号）的精神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，重点扶持、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。现就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设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

### 指导思想、要求和目标

发展农业龙头企业的指导思想是：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增创农业发展新优势的要求，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，以经济效益为中心，以优势产业为基础，以科技进步为动力，立足本地资源优势，建立起产加销一条龙、农工技贸一体化经营的现代农业龙头企业，推动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。

要坚持“因地制宜，突出重点，形式多样，积极稳妥，务求实效”的方针。通过培育、催生、改造、转制等手段，做到“三突破，三结合”，即突破所有制界限，实行多种经济成分相结合；突破隶属关系界限，实行农工技贸相结合；突破行政区域界限，实行县（市、区）内外、省内外、国内外企业相结合，形成一批上档次、上等级、辐射带动能力强、抵御市场风险水平高的农业龙头企业。力争至 2003 年和 2010 年分别

实现以下目标：至 2003 年，市重点扶持发展的 15 家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额分别达到 1 亿元以上、分别带动农户 3000 户以上（含省已确定的 4 家农业龙头企业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扶持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中有 1—3 家年销售额 4000 万元以上、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（不含省、市确定的龙头企业）；至 2010 年，市重点扶持发展的 15 家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、带动农户 5000 户以上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重点扶持发展的 3—5 家农业龙头企业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、带动农户 2000 户以上。

### 二、围绕主导产品，合理规划市、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布局

农业产业化是中央为推动农业两个根本性转变所确立的重要措施，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必由之路。农业龙头企业作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核心，决定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成效。

只有进一步加快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设，充分发挥其在产业化经营中的特殊作用，才能从根本上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，从而实现增创我市农业发展的新优势。

为切实加快我市农业产业化进程，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开拓市场、开发技术、收集信息、筹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，推动我市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，围绕各地区确立的农业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，重点扶持 15 家从事粮食、蔬菜、水果、畜禽、水产、茶叶、竹木等农副产品加工和销售的龙头企业。龙头企业的认定工作由市农委具体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相应规划 3—5 家有利于带动本地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，采取措施重点扶持。

### 三、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标准

市重点发展的 15 家农业龙

头企业的认定标准；

（一）企业经营规模。直接从事种植、养殖业及其农产品加工、贮运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。企业经营规模达到市内同行领先水平，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，年实现利税 500 万元以上。

（二）企业管理体制。建立“产权明晰，权责分明，政企分开，管理科学”的现代企业制度。成为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自我约束，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。

（三）企业经营模式。按照农业产业化经营的要求，建立产加销一条龙、农工技贸一体化的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的经营体制，能迅速聚集资金、技术、劳力等生产要素，形成综合生产能力和规模经济效益。企业与农户之间结成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紧密型的利益共同体。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，每户年从中获得纯收入 800 元以上。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(四) 企业在当地农业农村经济中的作用。带动当地农业支柱产业和主导产品的产加销,对支柱产业(主导产品)基地建设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。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,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,产销率在95%以上,净资产收益率7%以上。在实现本地区科技与生产相结合,提高农业科技水平中发挥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(五) 企业整体素质。企业的领导班子政治素质好,团结务实,开拓进取、懂经营、善管理,按《公司法》建立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及经营组织结构;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先进,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市场应变能力;企业有关的技术、经营、管理人才业务能力强、整体素质好。

### 四、农业龙头企业的考核计分方法

考核以110分制计分。具体的考核计分方法:

(一) 企业当年销售收入(指农产品及其加工品的销售收入)达3000万元的计15分,每增加500万元增计1分,最高18分。

(二) 企业带动农户800户以上计15分,每增加100户增计1分,最高18分。

(三) 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使农户从中获得年纯收入600元的计15分,每户增加100元增计1分,最高19分。

(四) 企业当年实现利税300万元的计15分,每增加50万元增计1分,最高20分。

(五)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达7%计15分,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增计1分,最高20分。

(六) 企业产品产销率达95%以上,计5分。

(七) 企业资产负债率在70%以下,计5分。

(八) 企业制度健全,管理规范,计5分。

### 五、切实加强对农业龙头企业建设的领导和管理

(一) 部门协作，齐抓共管。产业化经营是一个系统工程，涉及多个利益主体和政府多个部门及不同组织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搞好部门间的协作配合，切实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。我市重点规划发展的 15 家农业龙头企业，由市农委负责牵头，会同当地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规划发展的农业龙头企业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农办（农林水利局）牵头，按本文要求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各企业的业务主管部门要指定一名领导分工负责，在政策、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。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涉及的有关政策、立法、计划、农业、国土、财政、金融、工商、税收、供销等部门要通力协作，齐抓共管。各部门要在所属权限内，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若干规定》（揭委发〔1999〕22 号）中有

关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。

(二) 合理规划，认真实施。我市制定的《关于揭阳市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（纲要）》（揭委发〔1999〕23 号）对市、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已作了初步规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围绕该规划（纲要）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认真制定本地区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。经确定的市、县两级农业龙头企业也应相应制订本企业 5 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，明确发展目标，突出发展重点，逐步组织实施。各级农业龙头企业所制订的 5 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，由各级农委（农办或农林水利局）收集备案。

(三) 定期考评，扶优汰劣。15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认定，必须符合认定标准和考核综合分达 90 分以上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，每年考核一次，年度考评审核工作由市农委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## 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，空额选择其它当年业绩优秀、合乎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替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龙头企业年度考核评价指标和办法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制定执行。

（四）多方集资，增加投入。农业龙头企业的投资主体是企业 and 农民。要充分调动企业和农民增加投入、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，鼓励农民以所承包土地、水面及自身劳力、技术、资金等与企业折股合作，

避免短期性投入倾向。同时，要千方百计吸引“三外”资金（市外、境外、农业以外）投入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设，金融部门要与农业龙头企业建立银企挂钩信贷关系，安排一定专项资金额度支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建设。市委、市政府决定从1999年起，每年由市级财政拨出一定经费，用于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规划建设、管理和评比奖励。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。

# 转发市计委关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 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9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市计委《关于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检查情况的报告》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各地、各建设项目实际，提出以